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圓夢王創富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喚宣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被告 有點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其等簽立之「HiSKIO特約講師合作契約」、「HiSKIO平台講師授課合約」所生爭議，業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HiSKIO平台講師授課合約第11條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洪忠改